运营服务协议

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林康源之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阳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榆区政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为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促进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甲乙双方现就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项目合作事宜，经双方协商讨论，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

榆阳区驼峰路街道办事处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二、协议内容

1、甲方将位于东沙富丽北巷西2-1号作为东岳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场所(以下简称场所)和场所内部分设施设备，在协议期间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进行社会化运营管理。

2、乙方在场所内开展老年人生活照料、临休就餐、保健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服务。服务对象以驼峰路街道东岳路辖区内老人为主，适当惠及周边老人和社会居民。

三、协议总价

年度运营服务费总价: 20万元整￥贰拾万元)为准，以榆阳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办法中第二十四条确定的基本运营补助资金和年度考评结果兑现的绩效考评金额两部分组成。

四、付款方式

基本运营资金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劳务报酬和日常基本支出，经街道初审、区养老服务中心审核、民政局审定后，甲方按区级财政拨款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保提供的场所合法、合规性和安全性，负责完成场所建设、装修和消防验收，协调各方确保水、电、气正常供应，保障场所内基本的办公和服务设备、设施正常使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甲方积极争取和协助支持乙方争取中、省、市、区有关养老扶持政策，配合乙方做好经费申报工作，在协议期内如遇新的养老政策出台，按文件政策要求给予调整。

4、甲方帮助乙方解决在运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在乙方合法合规经营情况下，甲方不得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管理和运营在乙方管理和经营过程中,如造成他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全权负责，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5、甲方协助乙方组织引导老年人到日间照料中心活动，支持乙方开展好居家养老、日间照料服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主经营日间照料中心，自负盈亏，严格按榆阳区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管理办法涉及内容管理，并承担运营和服务期间的相关主体责任。乙方应与服务的老年人及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乙方以无偿、低偿的公益性服务为主，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明确免费服务项目和有偿服务项目。

3、乙方有权自行招聘和使用工作人员，但应配备与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乙方要进行岗前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乙方应当与招聘的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务合同，建立劳务关系。如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对场所和物品进行清洗消毒，确保活动场所设施设备安全、卫生。乙方要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疫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5、运营服务期满时，乙方将场所内的设施设备等资产完好地交给甲方，除正常损耗外，如有毁损，乙方应照价赔偿。

6、运营服务期间，乙方不得破坏、改造房屋结构及设施，如需改造向甲方申请同意后方可改造，不得改变用途。

7、乙方应配合甲方积极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

1、双方按本协议及法律界定的范围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乙双方一方违反协议规定或造成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一切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费用。

七、协议期限

运营服务期限为 三 年，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八、协议生效、变更与终止

1、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5 月 6 日